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投资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 拟投资范围及方向：金融或类金融投资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类产品。投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代服务业等；4、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5、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 拟投资金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金额内；上述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自筹资金。

● 授权期限：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完成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 特别说明事项：本次只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金融或类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授权行为，其后如公司具体发生相关的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审议及详细披露。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在确保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金额内，利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金融或类金融项目以及参与投资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类产品。拟投资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

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代服务业等；4、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5、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授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方向及范围

拟投资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代服务业等；4、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5、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现代一街1号、3号、5号、工业大道北82号、82号之一至三116房；法定代表人：付恩平；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授权，是公司为了在确保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的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